



失能评估表

符合残疾失能评估条件的残疾选手，方可参加 WDDA(世界残疾飞镖协会) 所举办的排名赛事或冠名赛事。

残疾失能评估的判定标准:

临床诊断至少有以下一种失能类型的运动员，方具备参加 WDDA 赛事资格:

肌肉无力失能症-单臂者或独脚者或是下半身的肌肉或肌群所能产生的力量不足者，这些无力失能者，可能是由脊髓损伤，脊柱裂或脊髓灰质炎引起。

手足徐动症-由于脑瘫，脑损伤，多发性硬化或其他疾病引起，患者的手或脚无法做出平衡的、受控制的运动，并且难以做出对称的姿势动作。

关节可移动范围不足症- 患者有一个或多个关节的可移动范围发生永久性的减少。但是，若患者一个或多个关节的可移动范围，可超出平均运动范围，或者关节不稳定或发生急性关节炎等病症，则不被视为符合条件的失能 - 以上规定根据残奥委会指南。

张力亢进症 - 患者发生肌肉紧张度异常增加，或肌肉拉伸的能力降低，这可能是由于受伤，疾病或脑瘫等健康状况引起的。

肢体残缺症 -患者出生时或车祸或截肢或疾病（例如骨癌）导致的骨骼或关节全部或部分缺失症状。肢体残缺症的判定资格，该残疾人至少要缺少一个踝关节或一个手腕以上的情况，但如果该人的肢体残疾状况，比上述情况轻微，则必需根据该人的情况，再进行深入评估。

运动失调症-由于脑瘫，脑损伤或多发性硬化等神经系统疾病导致肌肉运动失调。运动失调系脑性麻痹的一种型态，肇因于小脑控制失调，其特征为步履失衡。

腿长差异过大症 - 出生或创伤时造成骨头长度缩短。2 脚长度差异至少需 7 厘米以上，方符合『腿长差异过大症』资格。

身材矮小症 - 由于上肢和下肢或躯干骨骼的异常尺寸导致的站立时的身高矮小，例如由于软骨发育不全或生长激素功能障碍。身高不足 1.4 米（4 英尺 6 英寸），方符合『身材矮小症』资格。。



仅供内部使用

日期:

残疾人姓名:

诊断医师资料:

备注:

此评估必须由合格的医师填写-

请阅读附文件中 **WDDA 标准评估注意事项**。

失能资格是基于以下诊断:

请勾选符合的项目

肌肉无力失能症

肢体残缺症

手足徐动症

运动失调症

关节可移动范围不足症

腿长差异过大症

张力亢进症

身材矮小症

医师签名:

医师评语:

日期:

仅供内部使用